

## 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五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修正規定

五、消防責任區(以下簡稱責任區)，為消防勤務基本單位。

十二、勤務實施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。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，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，餘為日勤。勤務交接時間，由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定之。
- (二)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八小時，每週合計四十小時，必要時得酌情延長。
- (三) 服勤人員服勤時間之分配，由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視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定之。

十三、勤務規劃監督機關對勤務執行單位服勤人員之編組、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，應依實際需要妥予規劃，訂定勤務基準表，互換輪流實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。
- (二) 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，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。
- (三) 分派勤務，力求勞逸平均，動靜工作務使均勻，藉以調節精神體力。
- (四) 經常控制適當機動人力，以備處理突發事件。
- (五) 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。

前項勤務之編配及輪替服勤，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得視第十二點第三款人員服勤時間之分配情形，將值班改為值宿。